

# 2017年区人社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政府序列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的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加强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的有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规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建立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以及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区属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工

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规定。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标准和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规定；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规定；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案件；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社局内设机构 9 个：人秘股、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股、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劳动监察股。

##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人社局属行政机关，本级部门预算下辖 1 个二层机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社系统共有行政编制 31 个：实有财政统发在职人员 21 人：全额拨款退休人员 10 人。

##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33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4.9 万元。

##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36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60.4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 万元。

##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1.5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对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车保有量 1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1.5 万元。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7 月 4 日